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文胜、袁祖荣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亦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7年4月6日